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延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的任期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3 日写信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批准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目前的任期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没有对延长这些法官的任期作出规定。由于没有这一规定，因此需要由担任法庭上级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和担任选举法官机构的大会予以批准，以便将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 8 月 23 日。
3. 为了让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重要紧迫的增列项目，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的任期”。秘书长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